

#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增加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为了提高中小投资者对股东大会审议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根据有关规定将对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的相关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进行单独计票。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会议召开情况

- (1) 股东大会届次：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 (2)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罗远良
- (4) 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5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10:00

#### 网络投票时间：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16 年 5 月 12 日 9:30~11:30 和 13:00~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投票时间: 2016年5月11日15:00起至2016年5月12日15:00时终止。

**(5)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厦门市海沧区后祥路18号公司办公楼一层会议室。

**(6)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会议表决方式。

**(7)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2、会议出席情况**

###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 代表股份93,022,158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8.1388%。

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 代表股份72,600,000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375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 代表股份20,422,158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7638%。

###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 代表股份11,422,158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1388%。

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 代表股份11,400,000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125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 代表股份22,158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38%。

###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等人员出席或列席会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 罗远良、王兵、张剑波、邓光荣、罗红贞、王小英、肖伟、陈培堃、潘越

**出席会议的监事:** 崔静红、卢瑞娟、吴玉莲

**列席会议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陈绍明、赵晓虎等

**见证律师:** 通力律师事务所翁晓健律师、陈颖律师

## 二、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议题进行，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3,015,3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7%；反对 6,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3,015,3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7%；反对 6,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3,015,3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7%；反对 6,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4、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3,015,3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7%；反对 6,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1,415,3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05%；反对 6,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9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5、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3,015,3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7%；

反对 6,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6、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3,015,3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7%；反对 6,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1,415,3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05%；反对 6,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9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鉴于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故本议案获得通过。

####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住所变更、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3,015,3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7%；反对 6,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鉴于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故本议案获得通过。

#### **8、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3,011,3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4%；反对 10,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1,411,3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54%；反对 10,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4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9、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3,015,3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7%；反对 6,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1,415,3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05%；反对 6,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9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3,015,3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7%；反对 6,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3,015,3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7%；反对 6,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三、独立董事述职**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就 2015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向全体股东作了述职报告。《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全文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

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 1、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13 日